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政先生、杨梅女士、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7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杨梅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